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台法〔2024〕2号

关于批复2024年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的通知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2024年市级预算已经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以及枣财预指〔2024〕1号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批复所属单位预算。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即2024年2月9日前），向所属单位（包括部门本级）批复单位预算，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科室。

二、合规开展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务必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 20 日内（即 2024 年 2 月 14 日前），按“双公开”要求公开部门预算，一是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形式自主进行公开；二是将公开信息报送至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科室，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公开。同时，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因此，各部门除做好本部门预算公开外，还要认真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部门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组织 and 指导，保证所属单位全面及时公开预算，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肃预算执行约束。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除政策性、突发性、应急性事项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确需出台的政策优先通过调整现有资金结构解决，确实难以调整的，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各部门要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避免年底突击花钱。同时及时调整、收回不具备实施条件或无法按原预算执行的支出，减少资金沉淀。

四、规范预算调整事项。按照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未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不能形成支

出。当年预算执行中办理追加的事项，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预算调整的有关要求，向财政部门提报部门(单位)预算调整报告。

五、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市直各预算部门要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预算批复，在预算编制模块报表管理中的“部门预算报表”模块生成《部门预算批复表》(其中《项目明细表》需要通过年度预算报表中的“年初汇总预算表(预算项目口径)表 827-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资金来源表”单独生成)，向所属单位批复单位预算，完成预算批复工作流程。2024年所有单位要在一体化系统中开展会计核算，动态反映预算执行全过程，加快形成顺向可控、逆向可溯的管理“闭环”。

预算批复、预算公开和预算执行是各级审计监督的重点内容之一，其中相关工作已纳入政府部门考核绩效评价体系，请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依法合规履行部门预算管理职责，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预算绩效理念，确保预算平稳高效执行。

附件：2024年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7日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印发

2024 年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依照法律规定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 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四)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 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六)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其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七) 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八) 搞好审判人员和职工的教育、训练、考核管理；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其他工作人员。

(九)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一)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 综合办公室

(二) 政治部

(三) 民事审判庭

- (四) 行政审判庭
- (五) 刑事审判庭
- (六) 审判管理办公室
- (七) 执行局
- (八) 运河古城人民法庭
- (九) 泥沟人民法庭
- (十) 涧头集人民法庭
- (十一) 诉讼服务中心
- (十二) 立案庭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88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83.8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707.9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32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51.5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1.9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83.89	本年支出合计	3,030.67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146.78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030.67	支出总计	3,030.67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3,030.67	2,883.89	2,883.89										146.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7.91	2,561.13	2,561.13										146.78
	05		法院	2,707.91	2,561.13	2,561.13										146.78
		01	行政运行	1,343.33	1,343.33	1,343.3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9.14	1,217.80	1,217.80										41.34
		99	其他法院支出	105.43												10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32	169.32	169.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32	169.32	169.3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88	112.88	112.8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44	56.44	5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1	51.51	51.5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1	51.51	51.5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51	51.51	51.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93	101.93	101.9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3	101.93	101.93										
		01	住房公积金	101.93	101.93	101.9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3,030.67	1,666.09	1,364.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7.91	1,343.33	1,364.58	
	05		法院	2,707.91	1,343.33	1,364.58	
		01	行政运行	1,343.33	1,343.3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9.14		1,259.14	
		99	其他法院支出	105.43		10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32	169.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32	169.3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88	112.8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44	5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1	51.5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1	51.5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51	51.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93	101.9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3	101.93		
		01	住房公积金	101.93	101.9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707.91	2,707.91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32	169.32		
		八、卫生健康支出	51.51	51.5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1.93	101.93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883.8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030.67	3,030.67		
上年结转	146.78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030.67	支 出 总 计	3,030.67	3,030.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030.67	1,666.09	1,547.81	118.28	1,364.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7.91	1,343.33	1,225.05	118.28	1,364.58
	05		法院	2,707.91	1,343.33	1,225.05	118.28	1,364.58
		01	行政运行	1,343.33	1,343.33	1,225.05	118.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9.14				1,259.14
		99	其他法院支出	105.43				10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32	169.32	169.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32	169.32	169.3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88	112.88	112.8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44	56.44	5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1	51.51	51.5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1	51.51	51.5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51	51.51	51.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93	101.93	101.9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3	101.93	101.93		
		01	住房公积金	101.93	101.93	101.9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666.09	1,547.81	118.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25.38	1,525.3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1.33	381.3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7.31	707.3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1.71	81.71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24	30.2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2.88	112.8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6.44	56.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1.51	51.5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1	2.0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1.93	101.9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8		118.2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94		14.9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66		1.66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74		20.7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0.94		50.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3	22.4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57	9.57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86	12.8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1.76	0.00	30.00	0.00	30.00	1.76	110.86	0.00	109.20	79.20	30.00	1.6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666.09	1,666.09	1,666.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25.38	1,525.38	1,525.3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1.33	381.33	381.3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7.31	707.31	707.3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1.71	81.71	81.71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24	30.24	30.2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2.88	112.88	112.8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6.44	56.44	56.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1.51	51.51	51.5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1	2.01	2.0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1.93	101.93	101.9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0.02	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8	118.28	118.2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94	14.94	14.9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66	1.66	1.66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74	20.74	20.7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0.94	50.94	50.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3	22.43	22.4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57	9.57	9.57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86	12.86	12.86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1,364.58	1,217.80	1,217.80					146.78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补助 经费	特定目标类	4.41							4.41
2023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特定目标类	101.02							101.02
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	特定目标类	41.34							41.34
机关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190.00	190.00	190.00					
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	特定目标类	260.00	260.00	260.00					
司法保护建设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劳务费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特定目标类	667.80	667.80	667.8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173.38	72.00	72.00					101.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38	72.00	72.00				101.38	
	05		法院	173.38	72.00	72.00				101.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38	72.00	72.00				101.38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3,030.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83.89万元，上年结转146.7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3,030.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6.09万元，项目支出1,364.58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3,030.67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25.76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225.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78.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增加146.78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225.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82.82万元，项目支出增加308.58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司法保护建设项目，二是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比往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10.86万元，比上年增加79.10万元，增长

249.06%，主要原因是今年需新购置警车，公务用车购置以及运行费增加。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9.2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79.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2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1.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5.68%，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工作相应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18.2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9.28 万元，下降 7.2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173.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2.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机关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1 个，预算资金 3,030.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883.89 万元。拟对劳务费以及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67.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67.80 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0		
	其中:财政拨款	19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机关运行经费项目工作,实现运转经费支付、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运行经费	≤19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190人
		质量指标	支付程序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办公环境及设备维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院机关日常工作提质增效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等业务正常运转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1.020261			
	其中:财政拨款	101.020261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2023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工作,实现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司法公正等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01.020261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案件数量		≥45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保障审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法院机关办案业务正常执行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1.3442		
	其中:财政拨款	41.3442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工作,实现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司法公正等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41.344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案件数量	≥45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保障审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法院机关办案业务正常执行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法检）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85			
	其中:财政拨款	50.85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公务员基础绩效奖（法检）项目工作，实现干警基础性绩效奖发放、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法检)	≤50.8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干警人数		≥83人
		质量指标	支付程序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增长潜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有力开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干警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费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67.8		
	其中:财政拨款	667.8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劳务费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工作,实现人员经费发放、单位业务开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	≤660万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100人
			司法警察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质量	保障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证司法队伍可持续建设	保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413856			
	其中:财政拨款	4.413856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补助经费项目工作,实现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司法公正等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补助经费	≤4.41385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案件数量		≥45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保障审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法院机关办案业务正常执行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检在职2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74.53		
	其中:财政拨款	1474.53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法检在职2项目工作,实现人员经费发放、调动工作积极性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检在职2的经费	≤1474.5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干警人数	≥83人
		质量指标	支付程序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增长潜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工资发放,调动工作积极性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有力开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检离退休1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2.43			
	其中:财政拨款	22.43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法检离退休1项目工作,实现遗属补助等人员经费支付、维护社会稳定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检离退休1的经费	≤22.4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员数量		≥6人
			符合一次性补贴发放条件退休		≥2人
		质量指标	支付程序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增长潜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服务对象相关权益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区(市)法检公用经费类非测算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8.28			
	其中:财政拨款	118.28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区(市)法检公用经费类非测算项目工作,实现法院公用经费支付、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市)法检公用经费类非测算项目的经费	≤118.2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干警人数		≥83人
			公务用车数量		≥20辆
		质量指标	支付程序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院机关日常工作提质增效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等业务正常开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60		
	其中:财政拨款	26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项目工作,实现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司法公正等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	≤170万元
			办案业务装备	≤9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案件数量	≥45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保障审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法院机关办案业务正常执行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保护建设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司法保护建设项目工作, 实现大运河司法保护展厅建设稳步推进、提升运河沿线基层依法治理水平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保护建设经费	≤1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司法保护展厅建设项目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司法保护展厅建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司法协作力度, 提升大运河司法保护共识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大运河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促进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推动绿色司法理念的协调适用	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